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顏翎芳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233
電子信箱：lingfa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民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貳字第1120251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2年9月12日函文

主旨：本市市立完全中學（高中部）自113學年度起，普通班級數每班學生數自35人調降至30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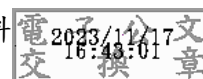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17588號函（如附件）與本府112年10月2日召開「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核定審查小組會議」決議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第1項規定「每班學生人數，以25人至45人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另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人數處理原則」第7條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考量各就學區教育資源需求、所轄公私立學校學生結構現況及招生情形，參考本原則規定，調整其主管學校之班級數或班級人數。」。
- 三、本市市立完全中學（高中部）目前核定可招收人數為每班35生，考量分組適性教學及差異化教學，並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輔導，完整學習歷程，本市率全國之先，降低市立高

中班級學生人數至30人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學生在地就學。

四、依上，本市自113學年度起，依112年10月2日召開「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核定審查小組會議」決議，於維持原班級數情形下（安樂高中4班、暖暖高中4班、中山高中3班與八斗高中2班），普通班每班可招收人數調降至30生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財政處、教育處（課程教學科）、國民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